

濮阳市民政局文件

濮民〔2021〕44号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全市性社会组织：

近年来，社会组织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社会组织中还有一部分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

理成本，存在潜在风险，影响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进一步净化我市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根据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63号）和省民政厅部署要求，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二、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
-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三、主要措施

-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二) 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三) 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清算。

(四) 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8月2日—8月15日）

制定下发《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民政局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方案，做好工作部署。

(二) 摸底自查阶段（8月16日—9月15日）

梳理摸排“僵尸型”社会组织有关信息，确定“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及信用监管。

(三) 集中整治阶段（9月16日—10月15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工作总结阶段（11月底）

11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不超过2500字），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区）民政局要调配相应力量，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 强化沟通协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联系，及时沟通协调整治工作中的各项事宜；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必要时征求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争取工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四) 形成长效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faint text) ...

